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楊勝智

相 對 人 簡佑翔

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泳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2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此為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之特別規定。故如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674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簡佑翔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調字第87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雲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而聲請人之請求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非

01 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調字第87
02 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復查無其他聲請訴訟救助顯
03 無理由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10 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梁靖瑜